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中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1、将现行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收入确认方式无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